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6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為112年度救字第26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